

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龔雅容
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277. 278

電子信箱：bonni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主字第1120000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0B06607_04091005789_prin、銓敘部令_1_0409100578、銓敘部函

_2_0409100578 (376550000A_1120000578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00057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0057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銓敘部令釋以，現職公務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，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分配至其子女實際居住地之機關實施訓練，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者，得先派代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5月3日主地字第1121000886號函辦理，併附來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來函及旨揭銓敘部令釋重點為，現職公務人員前應高等考試各級考試、普通考試等考試（以下簡稱原考試）及格，於限制轉調期間內，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分配至子女實際居住地之其他機關實施訓練，如符合「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」、「原機關所在地與3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有證明文件」及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」之條件者，得類推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，經新機關函商原機關同意後，先行派代並於3個月內

112/05/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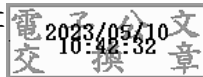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2862

送審，不受原考試轉調機關範圍限制，且原機關就該商調
案應優先考量。

正本：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處帳務科
(含附件)、本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處兼辦人事



裝

訂

線

